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票據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43,600,000美元(相當於約337,900,000港元)之票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票據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43,600,000美元(相當於約337,900,000港元)之票據。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1)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人  
(2) 豐盟有限公司，認購人

- 票據之本金額 : 本金總額最多為43,600,000美元(相當於約337,900,000港元), 須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 方可作實。
- 先決條件 : 認購人向發行人認購票據之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全部獲達成(或豁免)後, 方可作實:
- (a) 所有發行人保證均屬真實、完整、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且發行人已在所有方面履行及遵守交易文件項下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承諾、責任或條件(視情況而定);
  - (b) 就完成認購票據及訂立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 認購人信納有關發行人集團之業務(包括未來項目、前景、業務策略、發展及投資範圍以及業務計劃)、技術、法律、財務、會計及稅務盡職審查;
  - (c) 認購人已取得所有必要內部批准, 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之投資委員會或彼等各自控股發行人之投資委員會(如適用)對認購協議所載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
  - (d)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 發行人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物業、狀況(財政或其他方面)、人員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亦無發生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e) 發行人於完成前妥為簽立、蓋章(如適用)及向認購人交付各項交易文件;

- (f) 發行人已就所訂立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妥為處理及進行其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規定之一切程序，包括相關訂約方之董事會及全體股東批准相關訂約方簽立、交付及履行所訂立交易文件、發行票據及所訂立交易文件項下其他擬進行交易；
- (g) 已就發行人簽立、交付或履行所訂立交易文件或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如有)，根據適用法例或根據任何對發行人具有約束力或對發行人或其資產設有限制或具約束力之合約，向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妥為取得一切同意及批准、向有關政府機關或人士發出通知及辦理存檔或登記手續，或以認購人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作出所需公告或披露，並符合適用法律及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且未有撤回；
- (h) 概無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已：
  - (i) 要求提供有關票據持有人認購票據或認購人為訂約方之交易文件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資料，或就此提出或威脅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質疑之任何行動或調查；
  - (ii) 由於或預期票據持有人認購票據，或認購人為訂約方之交易文件擬進行之其他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

(iii) 建議或實施將禁止、重大限制或重大延遲票據持有人認購票據，或認購人為訂約方之交易文件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或發行人集團公司於完成後之營運之任何適用法律。

- (i) 發行人於完成時向認購人交付認購協議項下須交付認購人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就訂立及履行交易文件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其他文件；
- (j) 發行人集團核數師已就發行人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之發行人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之核數師保留意見則除外；
- (k) 發行人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i)發行人集團負債總額佔(ii)發行人資產總值)不超過55%；
- (l) 並無證據顯示發行人集團製造虛假市場或就其票房收益製造虛假消息；
- (m) 發行人集團影院之票房總收益中任何受限於抵押、質押或按揭之部分不超過發行人集團總收益(如其已刊發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六個月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35%；及
- (n) 發行人股份並無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

終止

：儘管有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事項，認購人可在發生以下任何情況下，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隨時透過向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a) 倘認購人知悉有任何發行人保證遭違反之情況，或有任何事件導致任何發行人保證在任何方面不真確、不完整、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或

(b) 倘有任何交易文件所載契諾或協議遭違反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承諾。

完成：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不遲於三個營業日之日期(或發行人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在發行人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地點落實完成。

## 票據之條款

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概列如下：

- 票據發行人：發行人，即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票據本金額：本金總額最多為43,600,000美元(相當於約337,900,000港元)。
- 票據年期：兩個曆年(可於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延長一個曆年)〔年期〕。
- 票據到期日：年期最後一日或經認購人互相協定或縮短或延長之任何其他日期。
- 利率：每年8.5%，每六個月分期支付。
- 財務費用：每年0.5%，每十二個月分期支付。
- 到期贖回：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註銷，否則票據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100%贖回。
- 票據持有人選擇贖回：倘票據持有人得悉(不論自行得悉或接獲發行人或其他人士所發出相關通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票據持有人將有權(但非必須)向發行人發出五日前票據持有人贖回通知，要求票據即時到期並須據此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項。為釋疑慮，票據持有人之贖回權利彼此獨立，票據持有人行使本身贖回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損害票據持有人作為票據持有人之其他權利。
- (a) 發行人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發行人之負債總額除發行人集團之資產總值)超過55%；
- (b) 票據持有人在全權合理判斷下認為有證據顯示發行人集團製造或提供有關其票房收益之虛假市場或信息；或

- (c) 發行人集團影院之票房總收益中任何受限於抵押、質押或按揭之部分不超過發行人集團總收益(如其已刊發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六個月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35%。

可轉讓性：票據可全部或部分自由轉讓(轉讓予發行人之關連人士或直接競爭者除外)。

本公司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現金以償付票據總認購額43,600,000美元(相當於約337,900,000港元)。

###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8)。發行人集團之業務涉及(i)電影院運營；(ii)網上購物及電影院專櫃銷售；及(iii)影片製作及發行投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以及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 認購票據之理由及裨益

發行人集團為中國龍頭電影院運營商，於一線城市之電影院業務穩佔領導地位。據發行人集團表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人集團在中國主要城市擁有約200家電影院近1,400塊屏幕。發行人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底旗下分佈全國之電影院總數不會少於300家。

過去數年，中國電影業不斷迅速發展，現已進入黃金時代。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所公佈數據，二零一五年中國票房總收益創下歷史新高，達人民幣440億元，較去年增長48.7%。

董事認為中國電影業將繼續迅速擴張，此迅速擴張勢頭亦同時為中國文化產業創

造大量投資機遇。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發行人集團之表現後認為，認購事項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發行人集團之關係，有利日後把握合適機會加以合作。

除上述者外，由於認購協議及票據之條款(包括票據適用回報率)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現行市場回報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而協定，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於現時不穩經濟環境下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且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票據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認購發行人根據發行人(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尊略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所發行本金額為2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
「完成」	指	完成認購認購協議所載票據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之日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發行人以契據形式簽立構成票據之文據
「發行人」	指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8)
「發行人集團」	指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人集團公司」	指	發行人集團、彼等擁有或控制(不論直接或透過或連同另一或其他附屬公司)超過50%股權或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之任何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備法人地位)、任何成立以持有及／或控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進行主要業務之任何公司之控股公司(發行人之任何控股公司除外)，而一家「發行人集團公司」指上述任何一方
「發行人股份」	指	發行人不時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發行人保證」	指	認購協議所載發行人給予或促使給予之聲明、保證及契諾，而一項「發行人保證」指上述任何一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一個月之日或發行人與認購人將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票據」	指	由發行人所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43,6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在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可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之8.5厘無抵押可贖回票據，享有認購協議及文據之利益並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到期日到期
「票據持有人」	指	於票據持有人登記冊內登記為票據持有人之認購人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豐盟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票據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與認購人就認購本金額最多為43,600,000美元之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業務之日，惟倘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匯報收市價，則有關一日或多日將從任何相關計算撇除在外，並於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視為不存在

「交易文件」	指	完成日期前可能不時就擬進行交易訂立之認購協議、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說明用途，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東先生、黃睿先生及賴勁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明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及楊少強先生。